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增加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適用於H股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義，僅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jin.cn>)。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2487），而其H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 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在本通函中，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主席)

孫曉樂先生

李新先生

姜海濤先生

劉愛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曲光杰先生

張瑋女士

陸倩南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阜新市

新邱區

新邱大街155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外大街

西濱河路

8號院7號樓

中海地產廣場

東塔1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增加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增加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的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度申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7,000.0百萬元的綜合銀行授信額度，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42,301.0百萬元的擔保。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設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以及新能源開發與營運。本公司的收入以海外業務為主，於2025年底，出口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之74.46%。由於境外業務通常具有交易鏈條長、履約周期久、預付款項佔比高等特點，本公司須為相關業務提供配套的授信及擔保安排。為把握海外市場機遇、承接潛在訂單並確保其海外業務穩步有序地推進，本公司擬在上述基礎上增加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就銀行授信額度而言，在先前已獲批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7,000.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基礎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最高達人民幣29,64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使2026年的總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56,640.0百萬元。實際授信額度將以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的金額為準。上述授信額度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而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釐定。

就擔保額度而言，在先前獲批最高總額為人民幣42,301.0百萬元的互相擔保額度之基礎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將擔保額度增加人民幣14,514.0百萬元，使2026年的總擔保額度最高達人民幣56,815.0百萬元。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主要包括：(i)作為母公司擔保為支持附屬公司有關海上風電設備及船舶設計與建造的出口業務而提供的履約擔保；及(ii)作為其附屬公司銀行授信業務增信而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

上述授信及擔保額度有效期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同類事項之日止。除上述對授信、擔保額度及其有效期之變更外，其他事項（包括授權安排、授信種類、擔保範圍及額度分配）均與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保持一致。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2. 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jin.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限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5. 額外資料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惟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將於2026年8月14日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增加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擔保額度。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該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憑證及持股憑證；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